

习近平详论“守纪律讲规矩”用意何在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花大篇幅论述“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提出“五个必须”的重点要求。这与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只分别论述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有所不同。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何区别

要理解这其中的内涵，必先搞清楚这两者的关系。什么是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纪律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什么是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对比这两者的概念不难发现，规矩是刚性和软性的合集，既包括党章、党纪、国法这样的硬性约束，也包括党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软性

的未成文的内容。有专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此次重申规矩，就是明确各级党员干部要从严守党纪、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问责，避免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同时，也警醒各级党员干部不能试图绕着高压线走，也不能庸碌地只想明哲保身。

如何守纪律讲规矩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做表率。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

为要严肃处理。

重点论述讲规矩有何用意

谈到大篇幅论述讲规矩有何用意？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党中央自十八大以来一直非常重视规矩，但是将规矩展开来讲，在习近平总书记这次讲话中显得很突出。

他认为，此次将讲规矩提到一个新的高度，是对当前存在问题的一种解决之道，意在提出更高的要求，堵塞漏洞。

“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一一个腐败案例，尤其是一些地方、领域出现的塌方式腐败，它反映出在某些地方、某些系统、单位，党的规矩、制度、优良传统没有得以传承和执行，并不是说这些规矩发生了变化，而是这些人的脑子里没有了这些规矩。为了预防再发生这样的问题，一定得有规矩，而且必须得到有效执行。”谢春涛说道。

他认为，从规矩真正起作用的角度看，一方面,当前的规矩还不是特别完善,或者说过去规矩失之于宽,或者对规矩的执行力度不够。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一分部署九落实”,如果定下来的规定不执行,很多人就会把规矩不当回事。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强调讲规矩,意味着将对党员

领导干部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讲规矩非常重要，这是中央对当前反腐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作出的针对性回应，更是维护党的决策和集中统一的关键要求。现在个别干部不能做到与中央保持一致，搞团团伙伙和拉帮结派，甚至对中央决策和决定抵制，这对党内民主和团结的破坏非常大，也成为很多腐败现象的源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淑真认为，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明确提出一些不成文的规矩也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意在对一些领导干部企图打贪腐“擦边球”进行严格约束。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表示，从习近平总书记这次关于规矩的论述可以判断，十八大后中共反腐思路，在重点“治标”之后，将开始着力推进“治本”的制度建设。

能不能守纪律、讲规矩，是领导干部的观念强不强的试金石。心中明明白白，牢记纪律和规矩，才不会走岔了路、走偏了向。多少腐败分子,不就是从不讲规矩始,以腐化堕落终?从这个角度看,守纪律、讲规矩,对领导干部既是约束更是爱护,既是限制更是保护。党员干部务必严一严规矩、紧一紧纪律,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据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搭好农民工纵向流入城镇的梯子

近日，李克强总理在广州考察危房改造时强调，要改善农民工、城市困难群体生活条件。他表示，我们要的是包容性发展，必须改善农民工、城市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努力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营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他们纵向流动提供公平机会，让他们生活有希望、奋斗有回报。

国家卫计委2013年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3》显示，我国流动人口已达2.36亿，每六人中就有一个是流动人口。流动人口平均年龄约28岁，超过一半的劳动年龄流动人口是“80后”。越来越多的新生代流动人口来到城市，不仅为了打工挣钱，超七成人希望落户城市，在城市谋求发展，并融入这个城市。

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各种社会问题集中体现了城乡差距问题。我国年轻一代的农民工日渐远离土地，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成为农民工的主体和我

国“人口红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几乎没有务农经历，对城市的认同感超过了农村，追求与城市的文化融合。可是，在融入城市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面临收入较低、社会保障、缺乏住房和户口壁垒的障碍。这导致他们进城打工多年还无法定居城市。目前农民家庭的生存模式是“务农+进城打工收入”，这造成了很多问题，如无法发展规模农业、优质耕地大量流失、城乡收入差距拉大、留守儿童日益增多等。此外，还有农民工与市民间的身份差异带来的歧视，以及群体冲突等。这些都难以改变的身份以及心理和文化的差异，将以农民工为主体的边缘人挡在了城市的外围。如何让新生代农民工体面劳动并且融入城市，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大力推进城镇化，尽快缩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加强城镇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建设，实现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之所以流动人口成为

一些中心城市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源在于城乡二元经济和地区经济差异过大，而不是宽松的户籍管理制度所导致的人口自由流动。有研究表明，我国地区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从1992年的0.15扩大到2007年的0.21,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鹤立鸡群”，形成了极大的城市集聚效应。城镇化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扩大需求和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目前当务之急是构建让所有农民工都享受城镇化利益的稳定机制，提高城镇管理水平，让人住城镇的流动人口能够安居乐业；通过棚户区改造等措施，完善进城农民在城镇定居的住房保障制度，主动吸纳适合到城镇居住的农村人口，特别是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其次，应加快户籍立法进程，清理各地对流动人口迁移居城镇所设置的户籍壁垒，因为维护法制统一是中央政府的责任之一。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制定的户籍政策严重地阻碍了城镇化进程。城镇户籍是公民享受城镇公共服务的前提，而户籍制度却让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对城镇望而却步。目前有必要出台《户籍法》，将市民权设定为一项可诉的权利，从而打破一些地方在户籍上的集体自私。

提高流动人口及其子女的教育水平是提高我国人口素质的关键，当前的紧迫任务是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让他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促进平等就业。没有过硬的职业技能，他们很难融入城市，很难体面地生存。

绝大多数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向往城镇文明，并希望能够在城镇定居。据调查，目前超六成的已婚新生代流动人口与全部核心家庭成员已在流入地共同居住。在一系列壁垒被拆除后，流动人口会积极参与到城市的生活，在心灵上融入城市，把城市当成家。

继续反腐当破除三个谬论

□仁 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腐屡屡出重拳，中央纪委势如利剑，杀入腐败重灾区，斩获颇丰，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然而，却也有些别样声音冒头：有“反腐过头”论,认为抓人太多了;有“反腐自黑”论,认为反腐会抹黑党的形象;有“反腐无用”论,声称“无官不贪”,怎么反也没用。

新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查处一个，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在反腐走向纵深的过程中，切不可小视三大谬论。散播这些错误论调，不管是出于认识浅薄，还是本来就不怀好意，都会混淆视听，个中利弊轻重，不可不察。

持“反腐过头”论者，觉得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搞得太过猛，管得太多了，查得太严了，搞得“为官不易”，甚至“官不聊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四风”，落实“八项规定”，对一些干部来说，不能坐好车了，不敢上酒店了，用权的“紧箍咒”多了，违规的风险变高了，似乎还真是“为官不易”。

这自然是否理。干部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用公款送年货节礼，公车私

用谋私利，哪一项不该管、哪一项管得过分、哪一项管得过度了？反腐是不是管得过多、过严，民众最有发言权。随便问问身边的老百姓，有几个人认为到了“官不聊生”的地步？更何况，当官要为民做主，为官本来就不易。

还有一种人认为，打“虎”打狠了，干部查多了，搞得干部人心惶惶，人人自危。言下之意，反腐要悠着点，要适可而止。

此论更荒谬。反腐岂能设上限、定终点，贪腐分子当然应该有多少查多少，违法违规当然应该无论位多高、权多大都一视同仁，腐败不除，反腐败当然应该持续。对腐败分子，如果有的抓有的不抓，一时查一时不查，人民群众不会答应，党纪国法更不允许。

党的十八大以来，超过50位省部级高官落马，超过10万干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被处理，周永康、徐才厚等“大老虎”被查，马超群等“巨腐苍蝇”被拍，中央以实际行动昭示反腐不设限、打“虎”不手软的决心决心。

当此之时，不正告那些埋怨管太多、查太严的干部，尽快适应这种新常态。那些揣着腐败龌龊银两的人，

与其惶惶不安，不如趁早交代。

持“反腐自黑”论者，要么是认为反腐揪出一大批蛀虫，会让百姓质疑为何党内有这么多人贪腐；要么是觉得贪官落马后曝出的诸多贪奢淫逸内幕，会影响公众对党的信心。

这种逻辑经不起推敲，一戳就破。客观地讲，在一个时期内，一批贪腐分子在中央铁拳之下应声落马，一系列干部违法违纪的报道经媒体公之于世，人们难免会有所议论，但一个普通人都难免生疮患疾,何况一个拥有超过8000万党员的政党,只要下定反腐决心,拿出反腐实效,一些人的贪腐就不会掩盖广大人民对党的信心。倒是反过来,讳疾忌医,藏着捂着,养痍成患，势必会酿成更大的危害。

事实证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大刀阔斧反腐败，严肃查处“四风”，狠抓违法违纪问题，非但没有影响我们党的形象，反而彰显了我们党敢于自揭疮疤、主动剔除腐败分子、清除不正之风的胆识和魄力，让我们党赢得了人民群众更坚定的支持和拥护。

当下尤需警惕的是，有人打着反腐会抹黑党的形象的幌子，阻挠反腐败工作的深入推进，怕影响政绩就处

处遮盖，担心揪出太多腐败分子会被视为办事不力而敷衍了事。

“反腐无用”论者，声称反腐搞得再猛、贪官抓得再多，也没什么用。说这种话的，一种是悲观地认为现在“无官不贪”，反腐再厉害也只不过整掉冰山一角、九牛一毛。

这种说法甚至不值一驳，说反腐只整掉冰山一角不过是一个主观臆断，说“无官不贪”更是无凭无据、罔顾事实。

持“反腐无用”论的，还有一种人，认为腐败根子除不掉，无论如何反腐败，其结局都必定是越反越腐败。说这话的，只顾自说自话，没看到中央反腐大局。中央从来不认为反腐只是抓贪官，拍“蝇”打“虎”只能让干部“不敢腐”，在此基础上还要做到“不能腐”“不想腐”，还得靠制度建设到位。

这一点中央很清楚，也有战略上的规划和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两个责任”，对省市区和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实行巡视全覆盖，纪检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当然，反腐治本之路任重道远，需要给予再多一点时间和耐心，少说风凉话、泄气话。（据人民网）

有“破”有“立”推动反腐持续深入

□冯国栋 陈 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样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这一讲话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高瞻远瞩，从制度建设深入发力，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持续深入地科学谋划和长远考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顺应社情民意，果断向腐败开刀，拍“蝇”

打“虎”毫不手软，一批位高权重的腐败分子落马，一些违纪违法的干部受到查处，对腐败分子形成强大震慑，也向社会公众传达出中央对腐败“零容忍”的强烈信号。正是由于党中央在“破”上做出了一手好文章，敢于直面问题，敢于惩治腐败，以亮丽的反腐成绩单增强了社会各界的反腐信心，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

应当看到，在中央持续反腐的高压态势下，腐败现象虽然得到有效遏制,但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尽

管腐败活动减少了,但腐败并没有绝迹;反腐败的体制机制建立起来了,但仍不够完善;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仍然艰巨繁重。

实践表明，制度具有管长远的优点，是遏制腐败顽疾持久起效的良药，不断党内法规制度制定时间较早，面对反腐败的新形势新情况，从制度建设着眼，从完善制度发力，做好“立”的文章，编织起制度的“笼子”，才能使反腐败斗争从“治标”向“治本”演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上制度化的轨道。

我们相信，只要朝着用制度管人、管事的方向不懈努力，选人、用人、管人的制度更加完备，限制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监管权力实施的制度更加严密，不断扫除制度的“盲点”，不断织密制度的“笼子”，腐败现象必然会越来越少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局面就会离我们越来越近。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我认真学习，反复研读，感触很深。总书记的讲话站位很高，非常朴实，既是殷切重托，又是严格要求，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深受教育、备受鼓舞，充分感受到了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基层同志的关心和重视，深刻认识到自身担负的责任和使命，更加增强了干事创业的动力和干劲。

河南是焦裕禄精神的发源地。作为县委书记，对总书记的讲话更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认真践行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要求，争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踏踏实实干出一番事业，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心中有党，就要对党忠诚、坚守信念。对党忠诚，是对每个党员的基本要求。县委书记作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基层带头人，更要把对党忠诚刻在心上、落在实处。要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人，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尤其要增强政治担当，加强党性修养，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坚决抵制一切背离党性的思想和行为，勇于同违背党的意志的言论和行为作坚决斗争，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工作生活的各个环节。

心中有民，就要牢记宗旨、甘当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县委书记，要恪守人民至上的理念，干任何工作、做任何决策，都要从群众利益出发，绝不能干有损群众利益、有违群众意愿的事。要带头践行群众路线，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做利民之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2014年，沁阳市在财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坚定民生优先理念，投入16.2亿元办成了一系列民生实事。今年，我们要继续遵循“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扶贫救助、社会治理、生态建设等工作再上新台阶，让沁阳市人民享受更多改革发展成果。

心中有责，就要知责尽责、造福一方。在其位，谋其政；司其职，负其责。作为县委书记，必须树立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强烈意识，牢记为官之责、发展之责、为民之责，谋事、懂事、做事、戒事、成事，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特别是新常态下，要解决很多矛盾、推动很多工作，必须要有强烈的担当精神，不怕困难，不惧风险，奋力攻克一个个难关险隘，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有“当一任领导、负几代责任”的境界和胸怀，静下心来、扑下身子，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实事，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就沁阳市来讲，就要坚持“富裕沁阳、文化沁阳、美丽沁阳、和谐沁阳”的目标，坚持不懈调整结构，深化改革，壮大产业，改善民生，突出抓好中电投2×100万千瓦发电机组、晋煤集团煤制天然气、现代煤化工、高档铝型材、预焙阳极、高档防火家装门、超威四期等超10亿元项目，抓好城市水系、沁工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心中有戒，就要心存敬畏、守住底线。领导干部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必须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力、对待群众、对待历史，主动在头顶上悬一把利剑、套一个“紧箍”，让自己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坚守党纪国法这个底线。要自觉遵守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争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带头践行“三严三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焦作市“五个一律”等要求，知恩、知责、知足、知止，树立个人良好形象。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教育引导沁阳市党员干部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以为民务实清廉的实际行动凝聚改革发展正能量，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

(作者为中共沁阳市委书记)

组工干部践行群众路线须“三过硬”

□赵 睿

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组织部门是党的重要工作部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既要履行组织指导重要职责，还要发挥表率引领作用，这就要求组工干部必须“三过硬”，即思想政治过硬、工作业务过硬、纪律作风过硬。

严以修身，思想政治过硬。一是学透精神，把准方向。要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只有领会透，才能把准方向，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切实履行好党赋予的神圣职责。二是学精业务，自觉融入。组织工作政治性、政策性、法规性、原则性、系统性都很强，关联度很广，涉及面很大。组工干部必须把学精业务、严以修身当成工作、当成责任，切实掌握组织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真正成为组织工作的行家里手，提笔能写，写出见地，写出思想，写出正能量;张口会说,说到点上,说出激情动力。三是向群众学习，落到实处。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是做好基层组织工作的根本，必须实实在在深入进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了解基层、了解群众，了解得越多越深，向基层、向群众学到的东西就越多，才能真正学懂学精、学懂群众，我们的工作就会有好方法，真正接地气、有底气。

谋事创新，工作业务过硬。一是谋划工作，要体现群众意愿。基层组织工作能否扎实有效地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关键是谋划工作符不符合基层实际、顺不顺应群众意愿。组工干部谋划工作必须走群众路线，用心倾听群众意见，潜心体察多方反映，看眼点、着力点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针对性要强，操作性要强。要使上情与基层实情相通相融，努力使谋划出的工作方案成为群众乐意做的工作，使组织工作真正落地。二是工作推进，要依靠群众。人心齐，泰山移。人民群众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组织工作的根在基层、在群众，离开群众就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什么事都做不好、做不成。习近平总书记点赞人民，赞人民智慧、人民力量、人民伟大。做好基层组织工作必须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力量，让群众理解、明白基层组织各项工作任务目标任务。组工干部要起示范带头作用，耐心宣传好群众，正确引导好群众，充分调

践行『四有』要求 争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

□魏新洪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腐屡屡出重拳，中央纪委势如利剑，杀入腐败重灾区，斩获颇丰，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然而，却也有些别样声音冒头：有“反腐过头”论,认为抓人太多了;有“反腐自黑”论,认为反腐会抹黑党的形象;有“反腐无用”论,声称“无官不贪”,怎么反也没用。

新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查处一个，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在反腐走向纵深的过程中，切不可小视三大谬论。散播这些错误论调，不管是出于认识浅薄，还是本来就不怀好意，都会混淆视听，个中利弊轻重，不可不察。

持“反腐过头”论者，觉得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搞得太过猛，管得太多了，查得太严了，搞得“为官不易”，甚至“官不聊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四风”，落实“八项规定”，对一些干部来说，不能坐好车了，不敢上酒店了，用权的“紧箍咒”多了，违规的风险变高了，似乎还真是“为官不易”。

这自然是否理。干部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用公款送年货节礼，公车私用谋私利，哪一项不该管、哪一项管得过分、哪一项管得过度了？反腐是不是管得过多、过严，民众最有发言权。随便问问身边的老百姓，有几个人认为到了“官不聊生”的地步？更何况，当官要为民做主，为官本来就不易。

(作者单位：山阳区委组织部)